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遮阳棚、遮阳伞维修维护服务

采购审批单位：海口市财政局

采购审批编号：Z21021800007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NYS2018-3003

采购人：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1
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书 .....	6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2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6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评审办法 .....	4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受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就“遮阳棚、遮阳伞维修维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YS2018-3003）组织竞争性磋商，现诚邀国内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有关事项如下：

###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遮阳棚、遮阳伞维修维护服务采购

2、采购项目编号：HNYS2018-3003

3、包号：一批不分包

4、采购项目需求及简要技术要求：

①采购需求及数量：遮阳棚、遮阳伞维修维护服务采购一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项目需求书”

②简要技术要求详见“采购项目需求书”

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④项目交付地点：海口市

5、本项目采购预算：¥1,080,000.00 元，采购人不接受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

6、采购项目监管部门：海口市财政局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资格规定的规定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若为事业法人，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若为自然人，

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年度或2017年任意1个季度财务审计报告，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任意1个月企业社保缴费记录及纳税证明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函原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7、供应商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相关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站查询信息页面并截图证明，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下的采购磋商活动。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售价及异议期限

1、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地点：2018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10日；每日上午09:00时至12:00时，下午02:30时至5:00时（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景湾路11号海景湾大厦11楼持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购买磋商文件。邮购磋商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50元。采购人在收到单位介绍信和邮购款（含手续费）后2日内寄送。

2、磋商文件售价 300 元, 售后不退。(如确定参加磋商请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现场报名缴纳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报名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供应商对采购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提出截止时间: 与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同(北京时间)。

4、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自 2018 年 4 月 3 日零时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 24:00 时止。

#### **四、响应文件递交和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4 月 13 日 09:00 (北京时间)。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景湾路 8 号海景湾大厦 11 楼。

3、逾期递交的、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磋商文件启封会议开始时间: 2018 年 4 月 13 日 09:00 (北京时间)。

5、磋商文件询问质疑的截止时间: 与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同(北京时间)。

6、递交磋商文件及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以下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者三证合一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3) 本人的身份证原件(现场核验)。

7、响应供应商在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

(1) 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密封, 随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否则视为不符合响应文件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PDF 格式) 必须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 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8、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开始前一天转入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龙昆支行

收款人全称: 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139001040005565

## 五、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和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采购结果在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信息

采购单位: 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9号

联系人: 林工

联系电话: 0898-66555608

传真: 0898-66555608

邮编: 570100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口市景湾路8号海景湾大厦11楼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898-66780300

传真: 0898-66780300

电子邮箱: ysbidding@163.com

邮编: 570105

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3日

## 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海口市为完善交通环境, 在全市四个区安装完善了遮阳伞有 361 把, 分布在 106 个路口摆放; 遮阳棚 313 个, 分布在 53 个路口摆放; 覆盖了海口市内的四个区域, 分别为: 龙华区、秀英区、美兰区、琼山区, 具体的路口名称、数量及规格另附明细清单, 现需对上述的遮阳棚和遮阳伞采购维修维护服务。

### 二、维护服务收费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总额(元)	备注
1	维护服务费	元/月	90000.00	90000.00	

注: 此费用不计损坏数量, 但不包含收费配件的费用。

### 三、维护服务内容

本项维护服务内容是依据现已投放安装完善在海口市四个区域内的产品进行正常天气或者是其它因素损坏的修复工作, 按一年 6 个台风数量进行计算维护。但仅限于提供维护服务, 不包含复原全套产品。如台风数量超出, 则超出部分不在维护范围内, 需收取人工以及配件费用。

维护项如下:

1. 伞棚材料损坏的修复;
2. 对外观发生倾斜, 歪扭的伞棚进行调整;
3. 台风天气伞棚的布料收合、拆卸及安装。
4. 正常天气的人员分配

正常天气是指每年的非台风季且降雨量相对较少的天气。安排五名工作人员及一辆维护专车进行日常巡查及修复工作。

5. 异常天气的人员分配

异常天气是指每年的台风及暴雨天气。台风天需要拆装伞、棚布。每个台



风天的前后在日常维护的五名人员基础上另外增加人员及维护专车进行收合、拆卸及安装, 所需耗的工时为台风登陆前一天及登录后二天。

### 维护服务内免费配件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明细清单	备注
1	3米*3米遮阳棚	小棚布*1	
		大棚布*1	
		棚柱*4	
		棚骨*8	
		棚柱罗丝*16	
		棚骨长罗丝*20	
		小棚顶撑骨*2	
		棚顶八角蓝*1	
		棚顶装饰*1	
		棚顶圆柱*1	
		棚顶罗丝*1	
		反光膜*8	
2	遮阳棚 4*4 米	小棚布*1	
		大棚布*1	
		棚柱*4	
		棚骨*8	
		棚柱罗丝*16	
		棚骨长罗丝*20	
		小棚顶撑骨*2	
		棚顶八角蓝*1	
		棚顶装饰*1	
		棚顶圆柱*1	
		棚顶罗丝*1	
		反光膜*8	
3	遮阳伞	伞布*1	
		工艺地墩*1	
		撑杆*1	
		伞骨*8	
		伞顶防水装饰*1	

		滑轮*2	
		拉绳含插杆*1	
		伞骨滑座*1	
		地墩套筒*1	
		套筒罗丝*2	

上述维护配件清单在免费维修维护范围内不计数量免费维修更换

#### 四、非维护服务内容及收费说明

1.因战争,严重火灾,冰雹、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的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以及人为因素破坏造成主架损坏或者丢失及的,不在维护服务范围内,如需还原一套同样的产品须按原有合同产品的价格计费。

2.每一套已安装好的产品,单套总价值出现超过60%以上损坏的不再进行维护修复,如需修复,就按原有合同产品的规格型号一套全新的产品价格计费收取。

#### 五、维护费用的支付

- 1.维护费用的结算方式:按月结计算。
- 2.每月维护的费用为: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小写¥90000.00元
- 3.收费配件所发生的金额计入当月维护费用中。
- 4.每月1-3号乙方向甲方提供上月应收款项等额的国家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七天内一次性支付当月的维护费用给乙方。
- 5.付款方式:采用支票或转账。

#### 六、维护时间及响应说明

- 1.维护协议时间:按年(即十二个月)承包计算。
- 2.乙方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报修电话后响应时间小于1小时,6小时内派出维护人员赶到现场修复。路面如有特殊情况,采购方应提前告知服务供应商维护人员。
- 3.服务供应商每周派维护人员对货物结构组件进行检查,加固连接螺丝焊

点,做好防锈防腐处理,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4.采购方需安排专有人员与服务供应商人员进行维护工作的对接。

## **七、材料标准**

1. 服务供应商保证材料为全新原厂生产、质量无疑的产品。

2. 标准:本采购需求所指的材料是根据原有安装过的全套货物,按照款式、工艺、质量相同的货物材料生产提供。

3、注本采购维修维护货物的原生产厂商为广州市景士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 2. 定义

2.1 采购人: 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报价人): 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 有能力按照本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服务的供应商;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合格的供应商”规定的条件;

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专门负责本次磋商评审工作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和义务的临时性机构(其成员称为评委)。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商务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7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采购人所需的相关服务以及采购项目内容中要求的其他服务。

2.8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物品及其它材料等。

2.9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报价。如同时参加, 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2.10 关于分公司报价

对可接受分公司报价的项目, 分公司报价的, 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 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

已由总公司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11 “签字”系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 完成的书写事项, 即必须用黑色碳素笔或钢笔书写完整姓名, 并要求使用墨汁、蓝黑墨水、碳素墨水。不得用签名章、印签章代替。

### 3.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磋商, 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4. 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保证, 采购人接受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 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4.2 磋商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5. 纪律与保密

5.1 响应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资格。

5.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 响应供应商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5.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 响应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报

价无效。

5.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 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报价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 评审后, 响应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5 由采购人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 均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评审结束后, 应采购人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5.6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6. 供应商知悉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项目的事项, 包括任何与项目和采购人需求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有了充分的了解。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供应商必须向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未向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未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 二、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需求书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 如有缺漏, 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 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 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将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负责。

#### 4.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 若有疑问提出异议, 应于磋商文件发售截至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 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参加磋商供应商。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更正或补充的, 澄清、修改、更正或补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响应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澄清、修改、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个工作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澄清、修改、更正或补充的是以公告方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当磋商文件与澄清、修改、更正或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 三、磋商响应文件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2 若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料, 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3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往来书面文件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2. 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 该报价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一致, 若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的全部工作。

2.4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2.5 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单价小数点错误的, 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2.6 若供应商不同意按前款修改的, 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报价。

2.7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3. 报价有效期

3.1 报价有效期为从磋商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 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 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 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 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



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4. 磋商保证金

4.1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00 元)。

#### 4.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4.2.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2.2 落选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有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评委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5.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 (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5.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 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另附 PDF 格式电子版文件一份 (U 盘或光盘), 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 响应文件需 A4 复印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经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逐章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 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 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装订成册 (鉴于节约资源环保原因, 建议双面打印)。

5.4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 如要修改错漏处, 必须由法人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另外《报价一览表(第一次)》和 PDF 格式电子版(U 盘或光盘)单独密封一份于“报价信封”内,独立于磋商响应文件之外一同密封递交。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遮阳棚、遮阳伞维修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HNYS2018-3003

供应商名称、地址:

标注:“请勿在 年 月 日(本次项目磋商时间)前启封”

1.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磋商响应文件。

1.3 所有文件密封袋(箱)的封口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箱)的密封口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未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将视无效文件。

#####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文件上规定的地点。迟交的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

止时间为准。

2.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2.5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五、磋商及评审

### 1. 参加磋商

1.1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2 供应商应委派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报到签名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不能证明其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 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从海南省政府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总计不少于3人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库抽取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磋商,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3. 磋商和评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程序和评审办法”。

## 六、成交及签约

### 1. 成交原则

1.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磋商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1.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属实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成交结果。

## **2. 成交通知**

2.1 成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磋商结果通知所有的响应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

2.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承诺、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5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自己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4.2 磋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通知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共计人民币贰万伍仟捌佰元整(¥25,800.00)

支付时间:在签发成交通知书前。

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将磋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发成交通知书。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龙昆支行

账号:21139001040005565.

5.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行约定

## 6. 重新组织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组织磋商:

- (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响应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
- (3) 经磋商小组资格初审, 合格的磋商响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成交供应商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七、质疑和投诉

### 1. 质疑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质疑的规定, 对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质疑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质疑人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响应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 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若由授权人签字的, 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特别授权。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我公司。以当面递交的, 递交人应持有有效的身份证件递交并配合做好质疑登记工作。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 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 受理日期则以我公司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未按要求提交质疑资料的或者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予以驳回;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的, 我机构将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质疑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 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联系人: 王工, 地址: 海口市景湾路 8 号海景湾大厦 11 楼, 电话: 0898-66780300 邮编: 570105。

## 2、投诉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 提出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 海口市财政局, 地址: 海口市长滨一路海口市行政中心 10 栋 1021、1022 室, 电话: 0898-68722711 传真: 0898-68722709 , 邮编: 570031。

## 八.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不组织现场勘察。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甲方《招标(磋商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维修维护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 五、付款方式



1. 维护费用的结算方式: 按月结计算。
2. 每月维护的费用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3. 收费配件所发生的金额计入当月维护费用中, 以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4. 每月 1-3 号乙方向甲方提供上月应收款项等额的国家税务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七天内一次性支付当月的维护费用给乙方。
5. 付款方式: 采用支票或转账。

##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材料、配件、产品及服务不存在侵犯他人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

## 七、保密

乙方承诺不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及因签署本合同获取的甲方信息。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磋商)文件、投标(磋商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

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磋商)文件、投标(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三、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 乙方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见证单位: (盖章)

经办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公司: (盖章)

经办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免费维修维护配件清单

附件 2 非免费维修维护配件费用标准清单

附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 4 服务承诺书

附件 5 .....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 本章要求编写项目编号的, 均指磋商项目编号非采购审批编号)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月日

## 1、响应函

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编号为 HNYS2018-3003 遮阳棚、遮阳伞维修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报价。

为此, 我们郑重承诺:

1、我们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资质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并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商务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3、我方承诺: 本次报价的有效期为 90 天, 在此期间, 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

4、我方承诺提供本次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有关本次磋商的所有资料或证据或样品, 并保证资料、证据、样品的真实有效性。

5、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服务符合行政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或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 保证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6、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更正补充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并完全明白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及排斥潜在响应供应商的内容, 以及磋商文件关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7、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事实或行为: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或与本采购项目

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或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重大维修维护事故（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8)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9) 在近三年内响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若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我方完全理解采购方不承担我们本次参加磋商发生任何费用，并承诺若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采购磋商的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址: \_ 邮编:

电话: \_ 传真: E-mail:

日 期: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授权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澄清、更正、承诺、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其签字与我公司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有效期限: 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限相同, 本授权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响应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公司(本次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商务、技术与服务偏离表

### 商务技术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遮阳棚、遮阳伞维修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 HNYS2018-3003

序号	磋商文件关于产品、服务及技术要求条款的描述	供应商响应条款的应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注: 1.针对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服务发生偏离的详细列入本表, 无偏离的应在表中注明“无偏离, 全部响应”。

2.关于偏离说明: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或产品功能性能低于采购要求指标参数的为负偏离”,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产品功能性能符合采购要求指标参数的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且产品功能性能高于采购要求指标参数的为“正偏离”。本表对发生正负偏离的详细列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遮阳棚、遮阳伞维修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 HNYS2018-3003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日期前的业绩证明清单, 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 7、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遮阳棚、遮阳伞维修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 HNYS2018-3003

(包括故障等级、维修维护范围内容标准、预防性巡检维护内容标准、维修维护人员设备工具配置、维修维护响应时间、维修维护时限、质量保证、零配件等来源渠道和价格、维修维护巡检记录及验收确认等内容, 格式自定)

响应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 8、中小企业政策适用性说明（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响应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响应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响应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可不提供此声明。

## 9、磋商保证金凭证

银行转账凭证

## 10、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若为事业法人,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若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年度或2017年任意1个季度财务审计报告,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任意1个月企业社保缴费记录及纳税证明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声明函)。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参加贵方组织的编号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在近三年内无任何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5、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

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我公司(企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名单中,同时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打印页面。招标人有权对函件内容及网页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者情况不一致,将作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特此承诺!

附: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加盖公章);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信息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公司简介等，格式自定

## 12、二次报价表（空白表、非装订页）

## 报价一览表（最终）

项目名称：遮阳棚、遮阳伞维修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HNYS2018-3003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服务时间	报价（人民币·元）
1	遮阳棚、遮阳伞维修维护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报价总计	大写： ¥ 元		
项目实施地点	海口市		
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月对维修维护资料审查确认为标准		

注：1.本“报价一览表”应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本“报价一览表”应包括相关的一切费用。

3.本次采购项目内免费维修零部件清单及收费材料费用清单与第一次报价不同的请单独附上，相同则不需提供

**4. 本表非装订页，一式两份打印盖章做二次报价使用。**

**5.本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以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评审办法

###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 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磋商评审是以磋商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 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 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严格保密, 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海南政府专家库抽取的专家组成。

5.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磋商评审流程如下:

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准备→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 )→专家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并做出二次报价→经详细评审打分, 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

#### (1) 成立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时抽取的专家组成, 磋商

小组成员至少三名。

### (2) 磋商准备

磋商小组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了解本次磋商项目的范围和需求, 熟悉磋商规则与评审方法。

### (3)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先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性以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等符合性的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 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1. 响应供应商不能满足本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的;
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6.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7. 报价方案两个以上可选方案的;
8.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9. 不接受磋商小组修正的报价总价的;
10. 报价过低, 明显不合理, 磋商小组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说明原因的;
11.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12. 项目实施方案不能满足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以及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的;
13. 响应文件材料不齐全, 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14.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或虚报的;

15.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 (3) 磋商

磋商小组并与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通过初步审查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不少于三家。

### (4) 详细评审

本次磋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商务及技术分 70 分。

➤ 评审价执行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报价\*(1-6%),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同时符合上述两项或以上标准的, 均按小微企业一次计入执行优惠政策, 不重复核算优惠待遇。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 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 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 否则无效。

➤ 价格评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100。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 综合评分: 详见详细评分表

#### (4) 推荐成交供应商

在报价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后, 以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 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候选成交人, 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 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 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 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 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 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 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 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 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采购技术需求或商务服务合同条款的, 需经采购人代表同意, 磋商小组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供应商变更后的磋商文件, 响应供应商应对变更条款提交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附表 1

##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审内容	审查项目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资格性审查	1. 响应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6 年度或 2017 年任意 1 个季度财务审计报告); 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8 年任意 1 个月企业社保缴费记录及纳税证明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响应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投标供应商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未报名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本项目报价非联合体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站查询信息页面并截图证明,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下的采购磋商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	1. 按采购文件要求首次报价是固定唯一价、非多选报价方案, 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对报价内容的关键、主要项目, 报价人没有报价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报价满足采购要求, 无重大商务技术服务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符合采购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响应文件内容完整且编排有序, 内容无重大错漏符合要求, 并对采购要求做出了实质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7.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满足采购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8.按要求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9.服务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0.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结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 只有全部是√/通过的, 填写“合格”; 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 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 才能进入下一轮; 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成员 (签字):

日期:

附表 2

## 详细评分表

项目名称: 遮阳棚、遮阳伞维修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 HNYS2018-3003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1	产品材料及配件要求	9	承诺使用原厂材料配件的得 3 分, 提供与原厂的供货合同的得 6 分, (磋商时现场验合同原件, 无原件不得分。)		
2	体系认证	3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企业信誉	4	具有诚信示范企业证明文件、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明文件、纳税信用 A 级证书, 得 4 分, 三证缺一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企业获评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得 3 分, AA 级得 2 分, A 级得 1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投标人实力	3	具有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生产销售许可证的, 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现场验原件, 无原件不得分)		
		5	提供自 2012 年以来与省级以上公安相关单位签订的科研项目合同书或科研授权协议书至少 2 份, 得 5 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现场验原件, 无		

			原件不得分)		
		3	获得“全国公安科技创新成果奖”，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现场验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5	项目实施方案	12	对本项目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较好针对性，且所采用的方案详细全面、措施合理，具有很好的操作性。结合本项目特点，质量目标明确，设备、工器具配备完善，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有关措施针对性强，同时进度控制措施得当，计划的柔性好，可靠性高。综合评价方案差0分，一般得3分，较好8分，优异12分		
6	服务支持	5	本地化服务，在本地常驻服务机构的。（需提供本地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业绩证明	2	提供5份或以上的供应商与公安部门签订的警用装备采购项目合同复印件，得2分；（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提供9份及以上的供应商与公安部门签订的警用装备采购项目合同复印件，得5分；（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3、提供2016年及以后公安部门出具的售后服务满意调查表及相关证明的，每一个证明得2分，最高得分10分（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价格分	30	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合计	100	得分总计		

磋商小组（签字）：

日期：